

新竹縣美術館籌備處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動新竹縣美術館（以下簡稱美術館）之籌設，訂定本要點：特設新竹縣美術館籌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二、本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美術館籌設之總體規劃。
 - （二）美術館發展方向、營運管理計畫及相關法規之擬訂。
 - （三）美術館定位主題之蒐集、研究、規劃設計、設置、維護管理、推廣及交流。
 - （四）美術館工程之規劃設計與專業設施之採購及監督。
 - （五）其他有關美術館籌設事項。
- 三、本處置主任、副主任，由縣長指派兼任，承縣長之命，綜理本處各項業務，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、協調籌建過程跨局處相關業務；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新竹縣政府文化局（以下簡稱文化局）展覽藝術科科長兼任之，並得聘僱適當人員辦理相關業務。以上屬兼任者均為無給職。
- 四、本處人事、會計等行政業務由文化局派員兼辦。
- 五、本處會議由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邀本府相關機關（單位）參與。
- 六、本處所需經費由文化局編列預算支應。
- 七、本處於美術館成立時裁撤之。